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82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82894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團 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踴躍選
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社障字第113018604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苗栗縣政府訂購單張各1份（附件）供參，訂購方
式可逕洽各優採廠商，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
訊平台」(<https://reurl.cc/my9Rmj>)點選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3/09/12

